

照A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10号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7435901XX

法定代表人：雷永奎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2026年5月22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你公司焦炉视频监控，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2026年5月7日4号炉焦炉炉顶、5月18日1号炉54号炉门、5月21日1号炉23#炭化室装煤完毕后，均存在无组织烟气逸散现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6年5月22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及取证照片四张；

证明现场你公司进行检查及违法事实；

2. 2026年5月22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467435901XX), 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3. 2026年5月22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5030467435901XX001P)副本复印件一份, 证明你公司为排污重点管理单位；

4. 2026年5月22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内蒙古美方焦化有限公司授权赵志鹏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5. 2026年5月22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雷永奎和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0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0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53：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1天的，处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规定。你公司无组织焦炉烟气累计逸散3天，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 名：乌海市非税收收入管理中心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